



412754S-2025

臻味（上蔡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WSC 0001S-2025

粥料

2025-09-18 发布

2025-09-18 实施

臻味（上蔡）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臻味（上蔡）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臻味（上蔡）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丹。

H N

Q B

粥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粥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谷物（大米、小米、糯米、黑米、江米、糙米、红米、香米、黍米、紫米、大黄米、黄小米、绿小米、燕麦片、玉米、黑小麦仁米、小麦仁米、高粱米、玉米糝、玉米渣、玉米片、麦片、青稞、大麦米、燕麦米、荞麦米、薏仁米、香米、藜麦米、小麦胚、稷米、红线米、野米）或和豆类（大豆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白小豆、绿小豆、杂小豆、豇豆、红豆、芸豆、绿豆、黑豆、青豆、竹豆、黄豆、花豆、扁豆、豌豆、鹰嘴豆、斑马豆、双青豆瓣、小扁红豆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薯类（紫薯丁、红薯干、山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干制品（枸杞、葡萄干、菠萝干、香蕉干、芒果干、山楂干、苹果干、蔓越莓干、桃干、桑椹干、椰枣干、无花果干、草莓干、柠檬干、梅干、蓝莓干、荔枝干、雪梨干、红枣、桂圆干、木瓜干、百合干、干菠菜、胡萝卜干、南瓜干、芋头干、桑椹干、莲子、芡实、黄花菜、黄瓜干、番茄干、干玉米粒、猕猴桃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籽类（红花生、黑花生、白芝麻、黑芝麻、南瓜籽仁、核桃仁、扁桃仁、杏仁、榛子仁、腰果仁、板栗仁、酸枣仁、葵花籽仁、松子仁、巴达木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淀粉制品（西米、黄金米、竹叶米、紫薯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杭白菊、食用菌（茯苓、银耳、香菇、鲍鱼菇、秀珍菇、牛肝菌、鸡枞、榆黄蘑、银耳、鹿茸菇、猴头菇、姬松茸、杏鲍菇、海鲜菇、木耳、羊肚菌、松茸、蛹虫草、灰树花、白玉菇、白口蘑、蟹味菇、花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芡实、黄芪、黄精、决明子、亚麻籽、紫苏籽、奇亚籽、冰糖、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混配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原料的非即食粥料。

产品根据原辅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江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
2.1.2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大麦米、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的规定。

2.1.4 燕麦米应符合 LS/T 3260 的规定。

2.1.5 大黄米应符合 GB/T 13356 的规定。

2.1.6 高粱米应符合 LS/T 3215 的规定。

2.1.7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的规定。

2.1.8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的规定。

2.1.9 紫米、薏仁米、黑小麦仁米、小麦仁米、麦片、红米、玉米渣、玉米片、燕麦片、野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10 玉米糝应符合 GB/T 22496 的规定。
- 2.1.11 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的规定。
- 2.1.12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- 2.1.13 黍米应符合 GB/T 13356 的规定。
- 2.1.14 稷米应符合 GB/T 13358 的规定。
- 2.1.15 小麦胚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16 荞麦米（苦荞麦米、甜荞麦米）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2.1.17 大豆、黑豆、黄豆、青豆、花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2.1.18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- 2.1.19 赤小豆、鹰嘴豆、扁豆、芸豆、竹豆、双清豆、小扁红豆、红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0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- 2.1.21 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白小豆、绿小豆、杂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的规定。
- 2.1.22 豇豆应符合 NY/T 965 的规定。
- 2.1.23 红花生、黑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2.1.24 白芝麻、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5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的规定。
- 2.1.26 榛子仁、板栗仁、杏仁、酸枣仁、南瓜籽仁、紫苏籽、葵花籽仁、松子仁、巴达木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7 扁桃仁应符合 GB/T 30761 的规定。
- 2.1.28 腰果仁应符合 GB/T 18010、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9 芡实、杭白菊、黄精、决明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30 黄芪应符合国家卫健委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1 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、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2 亚麻籽应符合 GB/T 15681 的规定。
- 2.1.33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34 桂圆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35 葡萄干应符合 NY/T 705 的规定。
- 2.1.36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37 莲子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2.1.38 百合应符合 NY/T 959 的规定。
- 2.1.39 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0 紫薯干、红薯干、山药干、菠萝干、香蕉干、芒果干、山楂干、苹果干、蔓越莓干、桃干、桑椹干、椰枣干、无花果干、草莓干、柠檬干、梅干、蓝莓干、荔枝干、雪梨干、木瓜干、干菠菜、胡萝卜干、南瓜干、芋头干、桑椹干、黄花菜、黄瓜干、番茄干、干玉米粒、猕猴桃干应符合GB/T 23787的规定。

2.1.41 茯苓、银耳、香菇、鲍鱼菇、秀珍菇、牛肝菌、鸡枞、榆黄蘑、银耳、鹿茸菇、猴头菇、姬松茸、杏鲍菇、海鲜菇、木耳、羊肚菌、松茸、蛹虫草、灰树花、白玉菇、白口蘑、蟹味菇、花菇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42 西米、黄金米、竹叶米、紫薯米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各配料应有的色泽	按 GB/T 5492 的规定执行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霉味和其他异味	
组织状态	具有各种配料应有的形状，清洁、干燥，无虫蛀、无霉变	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目测检查组织形态、杂质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≤ 12.0	GB 5009.3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5 (除大米、糯米、黑米、江米、红米、香米、紫米、糙米为主料之外的产品)	GB 5009.11
无机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2 (仅限大米、糯米、黑米、江米、红米、香米、紫米为主料的产品) 0.35 (仅限糙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
* 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0.18	GB 5009.12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	≤ 0.02	GB 5009.17
镉(以 Cd 计)/(mg/kg)	≤ 0.1	GB 5009.15
铬(以 Cr 计)/(mg/kg)	≤ 1.0	GB 5009.123
苯并[a]芘/(μg/kg)	≤ 2.0	GB 5009.27
赭曲霉毒素 A/(μg/kg)	≤ 5.0	GB 5009.96
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g/kg)	≤	5.0[除玉米(粳、渣、片)为主料之外的产品] 20(仅限玉米(粳、渣、片)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22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/ (μg/kg)	≤	1000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/ (μg/kg)	≤	60	GB 5009.209
六六六/ (mg/kg)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/ (mg/kg)	≤	0.05	GB/T 5009.19
*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JJF 1070规定。

2.5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2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是以谷物（大米、小米、糯米、黑米、江米、糙米、红米、香米、黍米、紫米、大黄米、黄小米、绿小米、燕麦片、玉米、黑小麦仁米、小麦仁米、高粱米、玉米糝、玉米渣、玉米片、麦片、青稞、大麦米、燕麦米、荞麦米、薏仁米、香米、藜麦米、小麦胚、稷米、红线米、野米）或和豆类（大豆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白小豆、绿小豆、杂小豆、豇豆、红豆、芸豆、绿豆、黑豆、青豆、竹豆、黄豆、花豆、扁豆、豌豆、鹰嘴豆、斑马豆、双青豆瓣、小扁红豆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薯类（紫薯丁、红薯干、山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干制品（枸杞、葡萄干、菠萝干、香蕉干、芒果干、山楂干、苹果干、蔓越莓干、桃干、桑椹干、椰枣干、无花果干、草莓干、柠檬干、梅干、蓝莓干、荔枝干、雪梨干、红枣、桂圆干、木瓜干、百合干、干菠菜、胡萝卜干、南瓜干、芋头干、桑椹干、莲子、芡实、黄花菜、黄瓜干、番茄干、干玉米粒、猕猴桃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籽类（红花生、黑花生、白芝麻、黑芝麻、南瓜籽仁、核桃仁、扁桃仁、杏仁、榛子仁、腰果仁、板栗仁、酸枣仁、葵花籽仁、松子仁、巴达木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淀粉制品（西米、黄金米、竹叶米、紫薯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杭白菊、食用菌（茯苓、银耳、香菇、鲍鱼菇、秀珍菇、牛肝菌、鸡枞、榆黄蘑、银耳、鹿茸菇、猴头菇、姬松茸、杏鲍菇、海鲜菇、木耳、羊肚菌、松茸、蛹虫草、灰树花、白玉菇、白口蘑、蟹味菇、花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芡实、黄芪、黄精、决明子、亚麻籽、紫苏籽、奇亚籽、冰糖、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混配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原料的非即食粥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臻味（上蔡）食品有限公司